

在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时，就其 财务预测作出审核的范围

引言

本文件向各委员简述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时，应就该核证机关的财务预测进行审核的拟议范围。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下文简称「谘询委员会」）对财务预测尤其关注的成员举行特别会议。本文载列的拟议审核范围是根据该特别会议的讨论结果拟备。

背景

2. 在谘询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举行上次会议中，本署提出 ACCOP 文件第 4 / 2000 号，建议就核证机关拟备的财务预测应涵盖该机关的整体业务。各委员同意可根据下列两个准则检讨核证机关的财务状况：

- a) 核证机关的整体业务（包括该机关的核证服务及非核证服务的业务）的经审计财政报告；及
- b) 核证机关就其核证服务在未来 12 个月所作的财务预测。

3. 此外，各委员同意，对财务预测尤其关注的委员应另外举行会议，讨论评估人在进行核证机关有关遵守规定的评估时，是否应考虑该机关的经审计财政报告。

特别会议的讨论结果

4. 对财务预测尤其关注的委员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举行特别会议。各与会者同意评估人在检讨核证机关的财务预测时，应参考该正接受评估机关的经审计财政报告所披露的资料。此外，各与会者同意把「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下文简称「指引」）第 21 段的第 3 点内容修订如下：

「财务预测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核证机关所作出的假设适当地编制。如评估人根据其经验及专业判断，及根据该核证机关公司最新的经审计财政报告所披露的资料（如适用），认为核证机关所作出的或未能作出的假设不切实际或不适当，则评估人应在评估报告中作出适当的评论。」（新加入的内容以底线标示。）

公布指引的修订内容

5. 本署会就指引导出补充指引，公布第 4 段载列的修订内容。此外，本署亦会在资讯科技署网站内有关核证机关认可办事处的部分公布修订内容，以供市民阅览。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九月